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105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丁乙健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113年度原訴字第28號），聲請具保停止羈押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被告丁乙健（下稱被告）因詐欺等案件（本院113年度原訴字第28號），經本院裁定自民國113年8月5日起羈押3月，但本案被告並無羈押原因，亦無羈押必要，日後如受傳喚必將準時到庭，請准許以具保方式替代羈押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雖經本院裁定自113年8月5日起羈押3月，然被告自113年8月27日起入監執行另案，經本院裁定自該日起撤銷羈押。則被告已非屬本院審判中羈押之被告，本院無從停止其羈押。至於被告另案執行何時釋放，核屬該案執行檢察官之權限，本院無從置喙。是被告聲請具保停止羈押，即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
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蘇琬能

法官 鄭勝庭

法官 江哲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薛月秋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